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抚州市农垦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生猪屠宰加工股权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3 年 6 月 9 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抚州市农垦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友好协商一致，签订《生猪屠宰加工股权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及农垦集团共同投资在江西省抚州市高新区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抚州市华统抚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食品”）（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抚州食品经营范围为生猪采购；生鲜猪肉采购、销售；畜禽屠宰加工、销售；食品加工、销售。经营期限为长期。抚州食品总投入预算 2.6 亿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3,500 万元，占抚州食品注册资本的 70%；农垦集团认缴出资 1,500 万元，占抚州食品注册资本的 30%，剩余 21,000 万元，由公司及农垦集团根据认缴出资比例为抚州食品提供融资担保及融资支持。

2、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抚州市农垦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生猪屠宰加工股权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3、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抚州市农垦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0MA397J975U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董运华

6、住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规划展示馆 1309 室

7、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29 日

8、营业期限：2020 年 4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现代农、林、牧、渔产业项目投资开发；农、林、牧、渔产品加工销售；农产品收购；农产品销售及网络销售 ；农业项目投资、运营；特色农业小镇投资、运营、开发、建设；农业观光旅游；养老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农业技术领域内的高新技术推广运用；垦区棚户区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餐饮、住宿、仓储（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会议会展服务；自营式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实际控制人：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抚州市农垦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抚州市华统抚垦食品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江西省抚州市高新区

5、经营范围：生猪采购；生鲜猪肉采购、销售；畜禽屠宰加工、销售；食品加工、销售。

6、营业期限：长期

7、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3,500 万元，持有其 70%的股权；抚州市农垦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现金出资 1,500 万元，持有其 30%的股权。

以上各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抚州市农垦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资公司

1.1 协议双方协商，拟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抚州市华统抚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公司名称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注册为准，合资公司注册地为江西省抚州市高新区。

1.2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1.3 公司经营范围：生猪采购；生鲜猪肉采购、销售；畜禽屠宰加工、销售；食品加工、销售。

（二）投资安排

2.1 合资公司总投入预算 2.6 亿元，其中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由甲、乙双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甲方认缴出资 35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70%；乙方认缴出资 15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2.2 股东应按认缴的出资比例同步实缴注册资本。双方同意，出资安排如下：

（1）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应按项目实际需求，分批次由甲方、乙方根据甲方的书面通知要求按认缴出资比例实缴至合资公司账户。双方明确，本协议项下具体出资时间由甲方依据项目进展及需要判断和确认。

（2）除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外，剩余 21000 万元资金缺口，甲方、乙方应根据认缴出资比例为合资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融资支持。若由股东为合资公司提供借款支持的，借款利率按年化 6%计算；具体融资担保及融资支持安排由甲方根据合资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及融资需要向股东发出书面通知。

（3）超出 2.1 条合资公司总投入预算的经营资金缺口，合资公司通过自身融资无法解决的，甲乙双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根据认缴出资比例通过增资或借款等方式为合资公司提供支持，补足资金缺口，借款利率按年化 6%计算。

2.3 双方同意，对合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合资公司正常经营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或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批准用于合资公司的其它用途。

2.4 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同意不得将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抵押。

（三）损益承担

双方按照各自对合资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红。双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经审计后有可分配利润且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等后，应每年分红一次。

（四）经营、管理安排

4.1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三名，由甲方委派两名、乙方委派一名；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总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乙方委派一名副总经理和财务人员；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乙方委派。

4.2 双方协商一致，合资公司的生产经营、日常管理、工程建设等一切事宜均由甲方主导，即在合资公司生产经营、日常管理、工程建设等事务的决策上，乙方同意在合法合规的经营前提下不干预甲方的决策。若经营过程出现可预见或已造成的以下应急处理事项时，甲乙双方必须成立重大风险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商议处置方案，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召开临时股东会，且临时股东会议应于时间可预见或已造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甲乙双方均认同应急处理情形不属于干涉合资公司经营管理，不受“甲方主导”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条款约束。应急处理事项包括：（1）合资公司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2）合资公司管理人员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的；（3）因甲方或乙方涉诉导致合资公司股权或资产被查封；（4）项目受到当地村民阻挠，导致项目停工、停产；（5）项目资质、证照等无法办理。

4.3 乙方负责协调合资公司所在地的政府关系，负责协助公司获得当地各项政府补助及优惠政策。

4.4 乙方负责协助项目公司各项前期合规手续的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选址、办理屠宰证各项审批手续。

4.5 合资公司治理安排如下：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董事会的所有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方为有效。

（2）合资公司所有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法人代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证照等须由合资公司总经理按照印章及证照管理制度指定专人保管。

4.6 公司的章程应由双方审定同意后制作并签署。如果本协议与章程存在任何不一致或相矛盾之处时，则应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五）权利与义务

5.1 合资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依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利益分配；

参加或者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享有表决权；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查阅、复制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文件和财务账簿、凭证等资料；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5.2 合资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签订的《生猪屠宰加工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中的义务；

（2）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5.3 协议双方应保守合资公司的商业秘密，不得将合资公司的商业资料泄密给第三方。

（六）股权的转让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且原股东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乙方基于政府或国资主管部门有关文件将股权转让或者划转给关联企业或政府出资其他企业的无需其他方同意，但乙方须将转让以及受让权利义务的关联方的信息事先通知给合资公司及甲方，且乙方受让方应出具本协议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声明。

（七）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第 2.2 条依期如数缴纳出资额及履行融资支持义务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其应付未付款项或应担保而未担保数额的日万分之五向合资公司支付违约金，直到出资及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为止。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及融资支持义务超过 30 天的，除支付违约金给合资公司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资公司净资产值全部或部分转让股权给守约方；或寻求其他融资途径，相关融资成本由违约方承担；或守约方单方解除本协议。

7.2 任何一方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可通过召开股东大会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如任何一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由甲方主导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干涉合资公司经营管理的，主导经营方有权单方提出书面解除本协议。

7.3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按本协议约定被解除时，除应按认缴出资总额 20%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外，守约方还有权收购违约方持有的公司股权，收购价格应按以下孰低者计付：(1)按违约方原始投资额扣除已分配的红利金额计算；或者 (2) 截止守约方发出收购通知的上一个月的月末违约方所持股权对应的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价值），中介机构（需经双方认可）为确定公司公允价值之目的对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如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协议，违约方仍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7.4 因本协议纠纷引起的诉讼仲裁，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八）退出机制

8.1 合资公司连续亏损 5 年或累计亏损超过 10000 万元，甲乙各方均有权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在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同时各方受让方应出具本协议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声明；或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情况下，由合资公司对退出方进行定向减资，达到退出方退出的目的；或经全体股东表决同意的情况下，做出解散清算决议并组建清算组进行清算，厘清剩余资产，按照法定顺序清偿债务后，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进行承担，最终将合资公司予以注销。

8.2 合资公司成立 5 年后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达到 10000 万元，甲乙各方均有权自主选择退出合资公司，经甲乙双方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方有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价格按甲乙双方共同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认。但各方受让方应出具本协议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声明。

（九）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合资公司设立不成功，或本协议约定的解除情况出现时解除。

（十）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先由乙方报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最后经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与农垦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为了推进抚州市华统生猪全产业链项目，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加快主业发展，完善生猪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同时也有利于促进双方产业发展与环保生态双赢，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预计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商品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会导致生猪养殖行业的毛利率呈现周期性波动。但是由于猪肉产业链上不同环节在市场周期不同时段盈利水平均不相同，为此公司将会积极通过产业链一体化模式来降低调节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2）动物疫病风险

动物疫病作为不可预测的突发事件，是影响畜牧业的主要风险。畜禽疫病的发生带来的风险包括两类，一是疫病的发生将导致畜禽的死亡，直接导致畜禽产量的降低；二是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易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对畜禽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需要报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办理项目用地、屠宰证等合规手续，届时能否顺利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并取得项目用地及相关许可证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到会董事 8 名，其中董事薛哲君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周伟良、金浪、徐向纶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与抚州市农垦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生猪屠宰加工股权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抚州市农垦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生猪屠宰加工股权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3-06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武汉当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股份 457,010,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9%，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047,19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7,963,074 股。

● 被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当代科技的被动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当代科技持有的 5,495,400 股公司股份被中信证券武汉关山大道营业部强制卖出，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4%。

一、集中竞价被动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当代科技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57,010,269	27.99%	非公开发行取得；235,387,247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877,065 股 大宗交易取得；8,114,085 股 协议转让取得；11,082,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96,549,87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当代科技	5,495,400	0.34%	2023/5/22 ~ 2023/6/8	集中竞价交易	25.40 - 26.65	142,200,750.00	451,514,869	27.6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因当代科技与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 年 5 月 18 日，当代科技收到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川 15 执 188 号之一】、《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3）川 15 执 188 号】。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当代科技对上述相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当代科技计划的被动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本次减持属于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股票托管证券公司中信证券武汉关山大道营业部根据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令，在减持计划公告后 15 个交易日之内实施了减持。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收盘后，本案对应冻结当代科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917,840 股及限售流通股 10,531,717 股。本案对应的全部债权金额共约 3.17 亿元，如本次无限售流通股处置完成后仍不能完全覆盖以上债权金额，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以委托评估拍卖方式继续处置已冻结的限售流通股 10,531,717 股，处置金额以本案未执行到位金额为限。

三、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由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中信证券武汉关山大道营业部实施，最终实施情况、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等尚存在不确定性。股份被处置期间，当代科技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告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后，当代科技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3-063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6 月 8 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 451,514,8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5%，其中已质押的 386,767,393 股已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85.66%，剩余未质押的 64,747,476 股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4.34%。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告知函，获悉当代科技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当代科技	1,500,000	0.33%	0.09%	否	2023 年 6 月 8 日	/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截至目前，当代科技尚未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相关法律文书，未能确定冻结申请人及具体案由。近日当代科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才获悉股份轮候冻结事宜，目前当代科技正积极与相关法院进行沟通，核实具体情况。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8 日，当代科技累计被冻结及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代科技	451,514,869	27.65%	64,747,476	386,767,393	100%	27.65%

当代科技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及本公告“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所述内容。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债券逾期或违约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 汉当科 MTN001”）未能按期兑付，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2022 年 4 月 18 日，19 汉当科 MTN001 持有人召开了 2022 年度第二次会议，同意当代科技对 19 汉当科 MTN001 的全部本金及到期应付利息展期一年。

（2）2019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9 汉当科 PPN001”）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持有人会议，未能通过本金及利息全额展期的议案，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当代科技未能按期支付本息。

（3）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当代 01”）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将本期债券兑付日，2022 年度付息日以及 2023 年度的付息日展期至 2024 年 5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兑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4）当代科技 2018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8 汉当科 PPN001”）及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20 汉当科 PPN001”）因未能落实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有条件豁免触发投资人保护条款的相关担保事宜，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提前到期，构成实质性违约。

（5）当代科技 2019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9 汉当科 PPN002”）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关于豁免违反交叉保护条款约定的议案未审议通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立即到期应付，当代科技在短时间内无法筹措资金如期兑付本期定向工具的本息构成违约事件。

（6）当代科技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17 汉当科 MTN002”）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到期应付，当代科技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7）当代科技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H19 当代 F1”）、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H19 当代 F2”）、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H19 当代 F3”）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和回售本金。

2、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调整后情况如下：

（1）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229 号，确定将当代科技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为 C，“19 当代 F1”“19 当代 02”“19 当代 03”及“20 当代 01”的信用等级由 A 下调为 C。

（2）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大公关于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AA-的公告》，将当代科技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AA-，评级展望维持负面，“17 汉当科 MTN002”、“17 当代 01”、“18 当代 02”、“19 汉当科 MTN001”、“21 当代 01”和“21 当代 02”信用等级调整为 AA-。

（3）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大公关于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C 的公告》，决定将当代科技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C，“19 汉当科 MTN001”信用等级调整为 C，“17 汉当科 MTN002”、“17 当代 01”、“18 当代 02”、“21 当代 01”和“21 当代 02”信用等级调整为 CC。

（4）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向当代科技出具了《中证鹏元关于下调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函》中鹏信评函【2022】38 号和《信用等级通知书》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51】号，决定将当代科技主体信用等级由 A 下调为 C，评级展望由负面调整为稳定。

（5）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向当代科技出具了《大公关于将“17 汉当科 MTN002”信用等级下调至 C 的公告》，当代科技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当代科技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17 汉当科 MTN002”）的应付本金及相应利息，决定将“17 汉当科 MTN002”信用等级调整为 C。

3、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因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及仲裁共 169 起，标的金额合计约 278.64 亿元。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当代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86,767,393 股已被司法标记或轮候冻结，持有的 64,747,476 股已被冻结或轮候冻结，上述合计 451,514,869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5%，截至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当代科技相应股份涉及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6、上述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市场沟通，同时强化内控控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3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了防范日常经营中的汇率风险，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业务发展，为进一步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的不良影响，减少汇兑损失。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和国际投融资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2、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 4,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银行授信、保证金或期权费等形式与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实际套期保值业务。

3、授权及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交易对手或平台：

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5、流动性安排：

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三、审议程序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已经 2023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削弱远期人民币对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业务受外币尤其是美元汇率的波动影响较大，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汇率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上述制度就公司外汇交易额度、品种范围、分级授权制度、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措施、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公司及子公司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规避汇率风险，有利于生产经营运作。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交易额度、品种范围、分级授权制度、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措施、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格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锁定汇兑损失为目的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进一步提升外汇风险管理能力，减少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可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该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十、备查文件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8-008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3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钦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30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董事 7 名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业务发展，为进一步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的不良影响，减少汇兑损失。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额度不超过 4,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上述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上述额度。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